证券代码：688343 证券简称：云天励飞 公告编号：2024-007

深圳云天励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及战略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首发战略配售股份（限售期12月）；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6,407,101股。本公司确认，上市流通数量等于该限售期的全部战略配售股份数量。

● 除首发战略配售股份外，其他股票上市类型为首发限售股份；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171,353,850股。本公司确认，上市流通数量等于该限售期的全部首发限售股份数量。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177,760,951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2024年4月8日（因2024年4月4日为非交易日，故顺延至下一交易日）。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类型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3年1月4日出具的《关于同意深圳云天励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3号），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8,878.3430万股，并于2023年4月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挂牌上市。公司发行完成后总股本为35,513.3720万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28,060.2684万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7,453.1036万股。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以及战略配售限售股，锁定期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其中，战略配售限售股份数量为6,407,101股，对应限售股股东数量为7名。除战略配售股份外，本次上市流通的其他限售股数量为171,353,850股，对应限售股股东数量为50名。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共计56名（股东深圳市弘文文化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同时持有首发部分限售股及战略配售限售股，限售期均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本次一并解除限售并申请上市流通），限售股数量共计177,760,951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50.05%，具体详见公司于2023年3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云天励飞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

本次解除限售并申请上市流通的股份数量共计177,760,951股，现锁定期即将届满，将于2024年4月8日起上市流通。

二、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属于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及战略配售限售股，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形成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发生因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导致股本数量变化的情况。

三、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的有关承诺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属于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及战略配售限售股，根据《云天励飞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及《云天励飞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本次申请上市流通限售股股东关于其持有的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承诺如下：

（一）股东深圳东海云天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东海云天"）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或公司完成东海云天增资入股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之日起36个月（以期限较长者为准）内，东海云天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首发前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首发前股份。

2、东海云天所持首发前股份的锁定期满后，东海云天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将根据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及时、准确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东海云天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将在首次卖出的十五个交易日前向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减持计划并予以公告；以其他方式减持的，应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在公司股票上市之后，如东海云天持有公司的股份比例下降至不足5%，则东海云天减持公司股份不再受本款承诺的约束。

3、东海云天将同时遵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关于公司股东所持首发前股份转让的其他相关规定；若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另有规定的，或现有规定在未来发生变更，则从其规定。

4、作为公司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东海云天未来持续看好公司以及所处行业的发展前景，愿意长期持有公司股票。东海云天所持首发前股份的锁定期届满后，将认真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减持首发前股份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稳定股价、开展经营、资本运作的需要，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依据届时法律法规要求，在股票锁定期满后逐步减持。

5、若东海云天违反本承诺函，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若因违反上述承诺而获得收益的，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若东海云天未将违规减持收益上缴公司，则东海云天当年度及以后年度公司利润分配方案中应享有的现金分红暂不分配直至东海云天完全履行本承诺函为止；若因东海云天违反上述承诺事项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东海云天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二）股东中电华登（成都）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中电华登"）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中电华登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首发前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首发前股份。

2、中电华登所持首发前股份的锁定期满后，中电华登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将根据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及时、准确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中电华登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将在首次卖出的十五个交易日前向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减持计划并予以公告；以其他方式减持的，应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在公司股票上市之后，如中电华登持有公司的股份比例下降至不足5%，则中电华登减持公司股份不再受本款承诺的约束。

3、中电华登将同时遵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关于公司股东所持首发前股份转让的其他相关规定；若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另有规定的，或现有规定在未来发生变更，则从其规定。

4、作为公司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中电华登未来持续看好公司以及所处行业的发展前景，愿意长期持有公司股票。中电华登所持首发前股份的锁定期届满后，将认真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减持首发前股份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稳定股价、开展经营、资本运作的需要，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依据届时法律法规要求，在股票锁定期满后逐步减持。

5、若中电华登违反本承诺函，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若因违反上述承诺而获得收益的，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若中电华登未将违规减持收益上缴公司，则中电华登当年度及以后年度公司利润分配方案中应享有的现金分红暂不分配直至中电华登完全履行本承诺函为止；若因中电华登违反上述承诺事项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中电华登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三）股东合肥达高投资中心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合肥达高"）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肥桐硕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合肥达高及其一致行动人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首发前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首发前股份。

2、合肥达高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首发前股份的锁定期满后，合肥达高及其一致行动人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将根据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及时、准确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合肥达高及其一致行动人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将在首次卖出的十五个交易日前向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减持计划并予以公告；以其他方式减持的，应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在公司股票上市之后，如合肥达高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的股份比例下降至不足5%，则合肥达高及其一致行动人减持公司股份不再受本款承诺的约束。

3、合肥达高及其一致行动人将同时遵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关于公司股东所持首发前股份转让的其他相关规定；若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另有规定的，或现有规定在未来发生变更，则从其规定。

4、作为公司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合肥达高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持续看好公司以及所处行业的发展前景，愿意长期持有公司股票。合肥达高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首发前股份的锁定期届满后，将认真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减持首发前股份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稳定股价、开展经营、资本运作的需要，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依据届时法律法规要求，在股票锁定期满后逐步减持。

5、若合肥达高及其一致行动人违反本承诺函，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若因违反上述承诺而获得收益的，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若合肥达高及其一致行动人未将违规减持收益上缴公司，则合肥达高及其一致行动人当年度及以后年度公司利润分配方案中应享有的现金分红暂不分配直至合肥达高及其一致行动人完全履行本承诺函为止；若因合肥达高及其一致行动人违反上述承诺事项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合肥达高及其一致行动人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四）股东中国中电国际信息服务有限公司、中电金投控股有限公司、深圳印力商置商业咨询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华创多赢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瑞泰安实业有限公司承诺

自云天励飞的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或云天励飞完成本企业增资入股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之日起三十六个月（以期限较长者为准）内（以下简称"承诺期限"），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在本次发行前本企业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云天励飞的股份，也不由云天励飞收购本企业在本次发行前已持有的云天励飞的股份。承诺期限届满后，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首发前股份的相关规定。

（五）股东王孝宇及其一致行动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王海玲及深圳倍域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承诺

1、自云天励飞的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人及本人的一致行动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人及本人的一致行动人持有的云天励飞的股份（以下简称"首发前股份"），也不由云天励飞收购首发前股份。

2、鉴于本人担任云天励飞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云天励飞股票上市后且实现盈利前，自云天励飞股票上市之日起3个完整会计年度内，本人及本人的一致行动人不减持首发前股份，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首发前股份，也不提议由云天励飞回购首发前股份；实现盈利后，本人及本人的一致行动人可自云天励飞当年年度报告披露后次日起减持首发前股份。

云天励飞股票上市交易后6个月内如云天励飞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格，或者云天励飞股票上市后6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1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及本人的一致行动人所持首发前股份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至少6个月。前述发行价指云天励飞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如果云天励飞上市后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

前述承诺不因本人在云天励飞担任职务的变更或自云天励飞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

3、本人在云天励飞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期间，除应遵守上述第1及2项承诺外，本人及本人的一致行动人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及本人的一致行动人所持云天励飞股份总数的25%；本人自云天励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岗位离职后6个月内，本人及本人的一致行动人不转让所持云天励飞股份；本人在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期届满前离职的，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6个月内，本人及本人的一致行动人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及本人的一致行动人所持云天励飞股份总数的25%。

4、本人在云天励飞担任核心技术人员期间，除应遵守上述第1及2项承诺外，本人及本人的一致行动人持有的首发前股份锁定期届满之日起4年内，本人及本人的一致行动人每年转让的首发前股份不超过本人及本人的一致行动人所持首发前股份总数的25%，减持比例可以累积使用；本人自云天励飞核心技术人员岗位离职后6个月内，本人及本人的一致行动人不转让所持云天励飞首发前股份。

5、本人及本人的一致行动人所持首发前股份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前述发行价指云天励飞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如果云天励飞上市后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前述承诺不因本人在云天励飞担任职务的变更或自云天励飞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

6、本人及本人的一致行动人将同时遵守法律、法规、《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所持首发前股份转让、股份减持的其他相关规定；若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7、若本人及本人的一致行动人违反承诺，违反承诺而获得的收益归云天励飞所有；若本人及本人的一致行动人未将违规减持所得上缴云天励飞，则本人及本人的一致行动人当年度及以后年度云天励飞利润分配方案中应享有的现金分红暂不分配直至本人及本人的一致行动人完全履行本承诺函为止。

（六）股东简阳市瑞天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曾用名：汝州市瑞天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承诺

就本企业自云天励飞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宁处受让的云天励飞160.6900万股股份，本企业自云天励飞的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该等股份，也不由云天励飞收购该等股份。就本企业持有的其余云天励飞244.8600万股股份，本企业自云天励飞的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该等股份，也不由云天励飞收购该等股份。上述锁定期届满后，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首发前股份的相关规定。

（七）股东海南远智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曾用名：深圳市远智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承诺

就本企业自云天励飞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宁处受让的云天励飞122.4320万股股份，本企业自云天励飞的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该等股份，也不由云天励飞收购该等股份。就本企业持有的其余云天励飞143.2400万股股份，本企业自云天励飞的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该等股份，也不由云天励飞收购该等股份。上述锁定期届满后，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首发前股份的相关规定。

（八）股东深圳市龙柏前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商源盛达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承诺

就本企业自云天励飞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宁处受让的云天励飞48.9720万股股份，本企业自云天励飞的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该等股份，也不由云天励飞收购该等股份。就本企业通过增资方式认购的云天励飞19.1631万股股份，本企业自云天励飞的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或云天励飞完成本企业增资入股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之日起三十六个月（以期限较长者为准）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该等股份，也不由云天励飞收购该等股份。上述锁定期限届满后，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首发前股份的相关规定。

（九）除上述股东外的其他股东的承诺

本企业现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承诺：自云天励飞的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以下简称"承诺期限"），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企业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云天励飞的股份，也不由云天励飞收购本企业在本次发行前已持有的云天励飞的股份。承诺期限届满后，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首发前股份的相关规定。

（十）战略配售限售股份安排

中信证券云天励飞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2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深圳市弘文文化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成都市锦江投资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深圳鹏程电动集团有限公司、成都科技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上海大宁资产经营（集团）有限公司及青岛巨峰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承诺所获配股份的限售期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12个月，限售期届满后，对获配股份的减持适用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关于股份减持的有关规定。

除上述承诺外，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无其他特别承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均严格履行了相应的承诺事项，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云天励飞申请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均严格遵守了其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时作出的承诺。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及上市流通时间等相关事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对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相关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综上，保荐机构对云天励飞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及战略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五、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情况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总数为177,760,951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50.05%，限售期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首发战略配售股份（限售期12月）；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6,407,101股。本公司确认，上市流通数量等于该限售期的全部战略配售股份数量。

除首发战略配售股份外，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首发限售股份；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171,353,850股，限售期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

（二）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4年4月8日。

（三）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1	深圳市投控东海投资有限公司－深圳东海云天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8,459,385	8.014%	28,459,385	0
2	中电华登（宁波）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中电华登（成都）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6,048,060	4.519%	16,048,060	0
3	珠海云天创享一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541,860	2.968%	10,541,860	0
4	深圳云天创享二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470,260	2.667%	9,470,260	0
5	深圳市道合科技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宁波市智道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826,440	2.485%	8,826,440	0
6	华芯原创（青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合肥达高投资中心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061,140	1.988%	7,061,140	0
7	华芯原创（青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合肥桐硕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542,160	1.842%	6,542,160	0
8	深圳市投控东海一期基金（有限合伙）	6,377,840	1.796%	6,377,840	0
9	王孝宇	6,022,120	1.696%	6,022,120	0
10	天津真格天峰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5,772,580	1.625%	5,772,580	0
11	中国中电国际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5,748,934	1.619%	5,748,934	0
12	中电金投控股有限公司	5,748,934	1.619%	5,748,934	0
13	珠海云天创享二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766,460	1.342%	4,766,460	0
14	GREAT BEST TECHNOLOGY LIMITED	4,057,940	1.143%	4,057,940	0
15	简阳市瑞天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4,055,500	1.142%	2,448,600	1,606,900
16	深圳拓金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深圳拓金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848,320	1.084%	3,848,320	0
17	珠海云天创享三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932,680	0.826%	2,932,680	0
18	深圳印力商置商业咨询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2,682,836	0.755%	2,682,836	0
19	海南远智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656,720	0.748%	1,432,400	1,224,320
20	深圳倍域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000,000	0.563%	2,000,000	0
21	广东粤财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广东粤财新兴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924,160	0.542%	1,924,160	0
22	上海乐赟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共青城乐赟五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924,160	0.542%	1,924,160	0
23	深圳市中明盛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共青城盛泽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924,160	0.542%	1,924,160	0
24	深圳金晟硕业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深圳金晟硕德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924,160	0.542%	1,924,160	0
25	深圳前海中众股权投资有限公司－深圳华创多赢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801,333	0.507%	1,801,333	0
26	浙江智新科技有限公司	1,765,280	0.497%	1,765,280	0
27	深圳市光启松禾超材料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68,580	0.442%	1,568,580	0
28	深圳市深报一本文化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39,320	0.433%	1,539,320	0
29	深圳市弘文文化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523,273	0.429%	1,523,273	0
30	深圳前海中众股权投资有限公司－深圳华创深大五号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43,120	0.406%	1,443,120	0
31	深圳云天创享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77,220	0.360%	1,277,220	0
32	北京华控投资顾问有限公司－北京华控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1,154,500	0.325%	1,154,500	0
33	广东粤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广东粤财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54,500	0.325%	1,154,500	0
34	交银国际（上海）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交银科创股权投资基金（上海）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54,500	0.325%	1,154,500	0
35	粤财私募股权投资（广东）有限公司－广州粤财源合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54,500	0.325%	1,154,500	0
36	深圳市瑞泰安实业有限公司	1,149,786	0.324%	1,149,786	0
37	深圳前海中众股权投资有限公司－深圳华创共赢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93,560	0.308%	1,093,560	0
38	深圳市红秀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红秀盈信成长壹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59,168	0.298%	1,059,168	0
39	深圳前海中众股权投资有限公司－深圳华创七号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39,160	0.293%	1,039,160	0
40	深圳市优必选天狼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优必选天狼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62,080	0.271%	962,080	0
41	深圳市中美创兴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视听技术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824,640	0.232%	824,640	0
42	深圳市中美创兴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创兴前沿技术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69,660	0.217%	769,660	0
43	深圳盈信四期资本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06,112	0.199%	706,112	0
44	上海龙柏鑫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商源盛达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81,351	0.192%	191,631	489,720
45	上海龙柏鑫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龙柏前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81,351	0.192%	191,631	489,720
46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真成致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真致成远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64,800	0.075%	264,800	0
47	渤海中盛（湖北）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嘉兴渤源通晖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5,440	0.033%	115,440	0
48	广东粤财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广州创盈健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0,040	0.017%	60,040	0
49	共青城领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780	0.009%	30,780	0
50	珠海横琴依星伴月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080	0.003%	12,080	0
51	成都市锦江投资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276,867	0.641%	2,276,867	0
52	深圳鹏程电动集团有限公司	1,138,433	0.321%	1,138,433	0
53	成都科技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683,060	0.192%	683,060	0
54	中信证券－中信银行－中信证券云天励飞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2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489,526	0.138%	489,526	0
55	上海大宁资产经营(集团)有限公司	455,373	0.128%	455,373	0
56	青岛巨峰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25,409	0.063%	225,409	0
合计		181,571,611	51.128%	177,760,951	3,810,660

注：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四舍五入方式保留三位小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形，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四）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表

序号	限售股类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限售期（月）
1	首发限售股	171,353,850	12
2	战略配售限售股	6,407,101	12
合计	/	177,760,951	/

六、上网公告附件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云天励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及战略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云天励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27日

证券代码：688409 证券简称：富创精密 公告编号：2024-017

沈阳富创精密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限制性股票授予日：2024年3月26日

● 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144.60万股

● 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人民币38.00元/股

● 沈阳富创精密设备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或"本激励计划"）规定的限制性股票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根据沈阳富创精密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富创精密"）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公司于2024年3月26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以2024年3月26日为授予日，以人民币38.00元/股的授予价格向符合授予条件的47名激励对象授予144.60万股限制性股票。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一）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4年3月6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沈阳富创精密设备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沈阳富创精密设备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

2、2024年3月6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沈阳富创精密设备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沈阳富创精密设备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查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等议案，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

3、2024年3月18日，公司监事会披露了《监事会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公告编号：2024-012）。公司对本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名单在公司内部系统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对公示名单中拟激励对象的异议。

4、2024年3月22日，公司召开了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沈阳富创精密设备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沈阳富创精密设备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

5、2024年3月23日，公司披露了《沈阳富创精密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4-013）。

6、2024年3月26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监事会对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安排等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并发表意见。

（二）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股权激励计划差异情况

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与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一致。

（三）董事会关于符合授予条件的说明，监事会发表的明确意见

1.董事会对本次授予是否满足授予条件的说明：

根据激励计划中"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的规定，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为：

1.本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董事会经过认真核查，认为公司及激励对象均未发生或不属于上述任一情形，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满足。

2.监事会对本次授予是否满足条件的相关说明

公司监事会对激励对象是否符合授予条件及对授予安排等相关事项进行核查后认为：

（1）公司和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均未发生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不得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本次激励计划设定的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经成就。

（2）本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均为公司（含子公司及分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员工，包括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董事长兼实际控制人郑广文先生，不含独立董事、监事、其他单独或合计持股5%以上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配偶、父母、子女。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的基本情况属实，不存在虚假、故意隐瞒或致人重大误解之处。

（3）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同时本次授予也符合《沈阳富创精密设备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中关于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条件的规定。

监事会同意以2024年3月26日为授予日，向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47名激励对象授予144.60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人民币38.00元/股。

（四）权益授予的具体情况

1、授予日：2024年3月26日。

2、授予数量：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44.60万股，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20,905.3334万股的0.6917%。

3、授予人数：本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共计47人，包括公司公告本激励计划时在公司（含子公司及分公司）任职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员工，包括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董事长兼实际控制人郑广文先生，不含独立董事、监事、其他单独或合计持股5%以上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4、授予价格：限制性股票授予的价格为人民币38.00元/股。

5、股票来源：本激励计划的标的股票来源为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6、激励计划的有效期、归属期限和归属安排：

（1）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

本激励计划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归属或作废失效之日止，最长不超过60个月。

（2）本激励计划的归属期限和归属安排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激励对象满足相应归属条件后将按约定比例分次归属，归属日必须为交易日，但不得在下列期间内归属：

①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30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30日起算，至公告前1日；

②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10日内；

③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④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期限和归属安排时间安排如下：

归属安排	归属时间	归属权益数量占授予权益总量的比例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授予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50%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授予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50%

本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的限制性股票需在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前授予完成，预留部分与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归属期限和归属安排一致；在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后，若存在尚未授予的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则该部分权益作废失效。

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归属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由于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送股等情形增加的股份同时受归属条件约束，且归属之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若届时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的，则因前述原因获得的股份同样不得归属。

7、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情况：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按照以下比例在各激励对象间进行分配：

序号	姓名	国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时股本总额的比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						
1	郑广文	中国	董事长、总经理	20.00	12.1212%	0.0957%
2	倪世文	中国	董事、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4.00	2.4242%	0.0191%
3	陈悉遥	中国	副总经理	4.00	2.4242%	0.0191%
4	宋岩松	中国	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4.00	2.4242%	0.0191%
5	宋洋	中国	董事、副总经理	4.00	2.4242%	0.0191%
6	李吉亮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2.00	1.2121%	0.0096%
7	安明娜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1.00	0.6061%	0.0048%
8	张少杰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1.00	0.6061%	0.0048%
9	褚依辉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1.00	0.6061%	0.0048%
10	李生智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1.00	0.6061%	0.0048%
小计				42.00	25.4545%	0.2009%
二、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员工						
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员工（共37人）				102.60	62.1818%	0.4908%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合计				144.60	87.6364%	0.6917%
三、预留部分				20.40	12.3636%	0.0976%
合计				165.00	100.0000%	0.7893%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累计均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公司全部有效期内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20%。预留权益比例未超过本激励计划拟授予权益数量的20.00%。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获授权益的，由董事会对授予数量作相应调整，将激励对象放弃的权益份额直接调减或调整到预留部分或在激励对象之间进行分配。激励对象在认购限制性股票时因资金不足可以相应减少认购限制性股票数额。

2.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包括公司实际控制人郑广文先生，除此以外，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公司实际控制人的配偶、父母、子女。

3.预留部分的激励对象由本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前确定，经董事会提出、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律师发表专业意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后，公司在指定网站按要求及时准确披露相关信息。

4.上表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二、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核实的情况

公司监事会对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是否符合授予条件及对授予安排等相关事项进行核查后认为：

1、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满足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

2、公司和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均未发生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不得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本次激励计划设定的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经成就。

3、本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均为公司（含子公司及分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员工，包括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董事长兼实际控制人郑广文先生，不含独立董事、监事、其他单独或合计持股5%以上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配偶、父母、子女。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的基本情况属实，不存在虚假、故意隐瞒或致人重大误解之处。

4、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同时本次授予也符合公司本次激励计划中关于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条件的规定。

监事会同意以2024年3月26日为授予日，向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47名激励对象授予144.60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人民币38.00元/股。

三、激励对象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在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前6个月卖出公司股份情况的说明

根据参与本次激励计划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参与本次激励计划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授予日前6个月不存在卖出公司股票的行为。

四、限制性股票的会计处理方法与业绩影响测算

（一）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及确定方法

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会计司《股份支付准则应用案例-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类限制性股票股份支付费用的计量参照股票期权执行。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公司选择二叉树模型计算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公司于2024年3月26日对首次授予的144.60万股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进行测算。具体参数如下：

1、标的股价：69.99元/股（假设授予日收盘价为2024年3月26日收盘价）；

2、有效期分别为：12个月、24个月（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至每期归属日的期限）；

3、历史波动率：46.73%、51.05%（采用所属行业12个月、24个月的年化波动率）；

4、无风险利率：1.79%、1.96%（分别采用2024年3月25日中债国债1年期、2年期到期收益率）；

5、股息率：0.5671%（采用所属行业2018年度至2022年度五年平均股息率）。

（二）预计限制性股票实施对各期经营业绩的影响

公司按照会计准则的规定确定授予日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并最终确认本激励计划的股份支付费用，该等费用将在本激励计划的实施过程中按归属安排的比例摊销。由本激励计划产生的激励成本将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

公司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144.60万股。公司董事会已确认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2024年3月26日，根据中国会计准则要求，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对各期会计成本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需摊销的总费用（万元）	2024年（万元）	2025年（万元）	2026年（万元）
144.60	4,650.03	2,552.50	1,738.69	358.84

注：1.上述计算结果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实际会计成本与授予日、授予价格和归属数量相关，激励对象在归属前离职、公司业绩考核或个人绩效考核达不到对应标准的会相应减少实际归属数量从而减少股份支付费用。同时，公司提醒股东注意可能产生的摊薄影响。

2、上述对公司经营成果影响的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上述测算部分不包含限制性股票的预留部分20.4万股，预留部分授予时将产生额外的股份支付费用。

公司以目前信息初步估计，限制性股票费用的摊销对有效期内各年净利润有所影响。但同时此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后，将进一步提升员工的凝聚力、团队稳定性，并有效激发管理团队的积极性，从而提高经营效率，给公司带来更高的经营业绩和内在价值。

五、独立财务顾问的专业意见

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截至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出具日，富创精密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取得了必要的批准与授权，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日、授予价格、授予对象、授予数量等的确定符合《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富创精密不存在不符合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的情形。

六、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授予事项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授权和批准，本次授予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特此公告。

沈阳富创精密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27日

证券代码：688409 证券简称：富创精密 公告编号：2024-016

沈阳富创精密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沈阳富创精密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4年3月26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3月26日以电子邮件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刘明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沈阳富创精密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投票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沈阳富创精密设备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激励计划规定的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以2024年3月26日为首次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47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144.60万股，授予价格为38.00元/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向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7）。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的议案》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本次增加关联交易额度遵循公允、合理的原则，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未影响公司独立性，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造成不利影响。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增加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8）。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沈阳富创精密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3月27日

证券代码：688409 证券简称：富创精密 公告编号：2024-015

沈阳富创精密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沈阳富创精密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4年3月26日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3月22日送达全体董事。会议应出席董事（或其代理人）9人，实际出席会议董事（或其代理人）9人。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由董事长郑广文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沈阳富创精密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与会董事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沈阳富创精密设备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激励计划规定的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以2024年3月26日为首次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47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144.60万股，授予价格为38.00元/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向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7）。

关联董事郑广文、倪世文、宋洋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3票回避。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关于增加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的议案》，认为本次新增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为公司正常的业务需要，相关交易遵循协商一致、公平交易的原则，按照公允的定价方式执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关联交易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不会产生任何不利影响，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公司的主要业务也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增加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8）。

关联董事齐雷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1票回避。

特此公告。

沈阳富创精密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27日

证券代码：688409 证券简称：富创精密 公告编号：2024-018

沈阳富创精密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是否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否

● 日常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本次预计的关联交易属于沈阳富创精密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日常关联交易，以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业务为基础，遵循自愿、平等、公允的原则，结合市场价格进行的定价，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关联方形成较大的依赖。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分别于2023年2月27日、2023年3月16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的议案》。

公司于2023年11月30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的议案》，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就上述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公司于2024年3月26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的议案》，并于同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2024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的议案》。各独立董事认为：本次新增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为公司正常的业务需要，属于公司正常经营和业务发展需要，各项交易根据自愿、平等、互惠互利的原则进行，按照公允的定价方式执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关联交易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不会产生任何不利影响，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公司的主要业务也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因此一致同意该议案。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次增加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金额和类别

单位：人民币万元（不含税）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23年度原预计额度	本次拟增加预计额度	本次增加后2023年度预计额度	占同类业务比例（%）	2023年1-9月实际发生金额	增加原因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拓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5,000.00	3,000.00	18,000.00	11.65	7,659.77	因业务发展需要，对方采购需求增加
	小计	15,000.00	3,000.00	18,000.00	11.65	7,659.77	

注1：拓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含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下属公司）包括：拓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拓荆科技（上海）有限公司、拓荆键科（海宁）半导体设备有限公司、拓荆创益（沈阳）半导体设备有限公司。

注2：2023年度预计金额占同类业务比例的分母为2022年度同类业务金额。

注3：本次预计金额未经审计，占同类业务比例系与2022年度同类业务经审计发生额的比较。

注4：本次增加后2023年度预计额度是对自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期间将要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

二、关联人基本情况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人的基本情况

1.拓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拓荆科技"）

1)基本情况

关联方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	拓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性质	股份有限公司（外商投资、上市）
法定代表人	刘静
注册资本	18,818.8255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0年4月28日
住所	辽宁省沈阳市浑南区水家900号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电子专用设备制造，电子专用设备销售，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制造，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销售代理，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实际控制人	无实际控制人
2023年度1-9月/2023年9月30日主要财务数据（万元）	
总资产	879,292.93
净资产	407,373.15
营业收入	170,250.70
净利润	26,952.31

注：上述资料来源于《拓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拓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2)关联关系

公司董事齐雷担任拓荆科技董事。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拓荆科技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二）履约能力分析

上述关联方依法持续经营，过往发生的交易能正常实施并结算，具备良好的履约能力。公司将就上述交易与相关关联方签署合同或协议并严格按照约定执行，履约具有法律保障。后续，公司将持续密切关注关联方履约能力，如果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将及时采取措施维护公司和股东的权益。

三、增加日常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一）增加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公司的关联交易主要为向关联人销售商品。关联交易的定价遵循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有关协议或合同所确定的条款是公允的、合理的，关联交易的价格依据市场定价原则确定，并采用合同约定的结算方式，按照相关进度进行收款。

（二）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为维护双方利益，公司在上述预计的范围内，将根据业务开展情况与相关关联方签订对应合同或协议。

四、日常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为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需发生的交易，均为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经常性、持续性关联交易，是公司与关联方间正常、合法的经济行为，有利于公司正常经营，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公司与关联方的日常关联交易价格的制定遵循公平、自愿原则，以市场价格为依据，由双方协商确定交易价格，不会对公司及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公司不会因上述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较大依赖，也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五、保荐人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公司增加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予以回避表决，并已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公司上述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均是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必需，定价原则依据市场公允价格合理确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主要业务亦不会因此形成对关联方的依赖。

综上所述，保荐人对公司增加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沈阳富创精密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27日

证券代码：	000550	证券简称：	江铃汽车	公告编号：	2024—010
	200550		江铃B		

江铃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十一届四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通知情况

江铃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铃汽车"或"公司"）董事会于2024年3月15日向全体董事、监事、执行委员会成员及相关人员发出了书面会议通知。

二、会议召开时间、地点、方式

本次董事会会议于2024年3月26日在南昌江铃汽车大厦20楼第一会议室召开。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董事会出席会议情况

应出席会议董事9人，实到9人。

四、会议决议

与会董事经过讨论，通过以下决议：

1、董事会同意关于续聘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2025–2027年的外部审计师和内控审计师的议案，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批准。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前，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并全票同意。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详情请参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江铃汽车股份有限公司拟续聘外部审计师和内控审计师的公告》。

2、董事会批准《江铃汽车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和《江铃汽车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细则》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江铃汽车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和《江铃汽车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细则》全文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3、因工作岗位变动，董事会决定金文辉先生不再担任公司执行副总裁、执行委员会委员、江铃汽车销售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经总裁提名，董事会批准聘任衷俊华女士任公司执行副总裁、执行委员会委员、江铃汽车销售有限公司执行董事。上述人事变动自2024年3月26日起生效。

公司股东南昌江铃投资有限公司提名衷俊华女士，接替金文辉先生，候选本公司董事，金文辉先生将不再担任本公司董事。董事会同意将南昌江铃投资有限公司的上述董事提名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上述变动后，金文辉先生继续担任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江铃福特汽车科技（上海）有限公司董事长和参股公司翰昂汽车零部件（南昌）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截止本公告披露日，金文辉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

上述董事变更后，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上述董事提名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前，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并全票同意。

衷俊华女士简历

衷俊华，女，1976年生，石家庄铁道学院经济管理系财务会计专业毕业，本科学历，拥有经济学学士、工商管理硕士学位，注册会计师、正高级会计师。现任江铃汽车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常委、董事，南昌市江铃投资有限公司董事，本公司党委书记。衷俊华女士曾任江铃汽车集团公司资产财务部部长、江铃汽车集团财务有限公司董事长、南昌市江铃鼎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董事长，江铃汽车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江西江铃汽车集团改装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江西江铃集团特种专用车有限公司董事长等职务。

衷俊华女士曾全面主持江铃汽车集团公司财务管理工作。在投资管理、金融管理、资金管理、税务管理和子公司财务管控等方面具有丰富的管理经验，特别是在资本运作、并购重组、基金投资和资金集中管理等多个专业领域硕果丰硕。

衷俊华女士也是江西省财政学会会计专业委员会委员，江西省第二届会计领军人才，江西省预算绩效管理专家库第一批入库专家，江西财经大学会计学院客座教授和校外硕导，江西师范大学财政金融学院校外硕导。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衷俊华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除上文所述在股东单位任职外，衷俊华女士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衷俊华女士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要求的任职资格。经查询"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其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5、董事会批准《江铃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江铃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全文刊登于同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香港商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五、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查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余卓平先生、陈江峰先生、王悦女士就公司董事提名议案发表审查意见如下：

1、在公司十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召开前，已知晓该次会议内容；

2、经审阅衷俊华女士的个人履历，我们认为衷俊华女士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有关董事的任职条件，同意此提名人选。

因此，全体独立董事同意该议案内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特此公告。

江铃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3月27日

证券代码：	000550	证券简称：	江铃汽车	公告编号：	2024—012
	200550		江铃B		

江铃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江铃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公司董事会于2024年3月26日召开的十一届四次董事会批准了《江铃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3、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为：2024年4月11日下午3:00；

网络投票时间为：2024年4月11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4月11日上午9:15～9:25，上午9:30～11:30和下午1:00～3: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4月11日上午9:15至下午3: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股东可以选择现场投票或网络投票的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4年4月8日。B股股东应在2024年4月1日（即B股股东能参会的最后交易日）或更早买入公司股票方可参会。

7、出席对象

（1）截止2024年4月8日下午3:00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如股东本人因故不能到会，可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江西华邦律师事务所律师。

8、会议地点：中国江西省南昌市迎宾中大道2111号江铃汽车大厦20楼第一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	√
非累计投票议案		
1.00	关于续聘外部审计师和内控审计师的议案	√
2.00	关于选举衷俊华女士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

第1–2项议案详见2024年3月27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香港商报》和巨潮资讯网的《江铃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公告》。

上述议案均为普通决议案。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手续

出席会议的A股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代理出席的人士应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参见附件1）、委托人证券账户卡；法人股东代表持本人身份证和股东单位的授权委托书办理出席会议登记。B股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代理出席人士持委托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办理出席会议登记。

非江西省南昌市本埠的公司股东（包括B股股东）可以通讯方式预约登记。（出席会议的回执见附件2）

登记时间：2024年4月9日至4月10日工作日上午9:00时至11:30时，下午2:00时至5:00时。

登记地点：江西省南昌市迎宾中大道2111号江铃汽车大厦公司证券部

2、大会预期不超过一天。参会股东交通及食宿费用自理。

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万先科、袁君

电话：0791–85266178

传真：0791–85232839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股东参加网络投票的有关事宜说明如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550

2、投票简称：江铃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4年4月11日上午9:15～9:25，上午9:30～11:30和下午1:00～3: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4月11日上午9:15至下午3:00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五、备查文件

《关于批准〈江铃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的董事会决议》。

江铃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3月27日

附件1：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个人）出席江铃汽车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请对各项议案明确表示赞成、反对、弃权）

委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有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号：

股份类别（A股或B股）：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2024年　月　日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表决意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	√			
非累计投票提案					
1.00	关于续聘外部审计师和内控审计师的议案	√			
2.00	关于选举衷俊华女士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			

附件2：

出席股东大会回执

致：江铃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截止2024年4月8日，我单位（个人）持有江铃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股，拟参加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出席人签名：

股东账号：

股东签署：（盖章）

注：授权委托书和回执剪报及复印均有效。

证券代码：	000550	证券简称：	江铃汽车	公告编号：	2024—011
	200550		江铃B		

江铃汽车股份有限公司拟续聘外部审计师和内控审计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铃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3月26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外部审计师和内控审计师的议案》，拟续聘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普华永道中天"）为公司2025–2027年度的财务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普华永道中天前身为1993年3月28日成立的普华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经批准于2000年6月更名为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经2012年12月24日财政部财会函[2012]52号批准，于2013年1月18日转制为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注册地址为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环路1318号星展银行大厦507单元01室。

普华永道中天拥有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具备从事H股企业审计业务的资质，同时也是原经财政部和证监会批准的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普华永道中天在证券业务方面具有丰富的执业经验和良好的专业服务能力。此外，普华永道中天是普华永道国际网络成员机构，同时也在US PCAOB（美国公众公司会计监督委员会）及UK FRC（英国财务汇报局）注册从事相关审计业务。

普华永道中天的首席合伙人为李丹。截至2023年12月31日，普华永道中天合伙人数为291人，注册会计师人数为1,710余人，其中自2013年起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为383人。

普华永道中天经审计的最近一个会计年度（2022年度）的收入总额为人民币74.21亿元，审计业务收入为人民币68.54亿元，证券业务收入为人民币32.84亿元。

普华永道中天的2022年度A股上市公司财务报表审计客户数量为109家，A股上市公司财务报表审计收费总额为人民币5.29亿元，主要行业包括制造业，金融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及批发和零售业等，与本公司同行业（制造业）的A股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共56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在投资者保护能力方面，普华永道中天已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要求投保职业保险，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和职业风险基金之和超过人民币2亿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或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普华永道中天近3年无因执业行为在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3、诚信记录

普华永道中天及其从业人员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以及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普华永道中天近三年因执业行为曾受到地方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一次，涉及从业人员二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前述监管措施并非行政处罚，不影响普华永道中天继续承接或执行证券服务业务和其他业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叶骏，注册会计师协会执业会员，1997年起成为注册会计师，1995年起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1995年起开始在普华永道中天执业，2012年至2016年及2022年起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3年已签署或复核8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项目签字注册会计师：肖敏洁，注册会计师协会执业会员，2018年起成为注册会计师，2014年起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3年起开始在普华永道中天执业，2022年起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3年已签署1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项目质量复核合伙人：庄浩，注册会计师协会执业会员，2000年起成为注册会计师，1996年起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1996年起开始在普华永道中天执业，2022年起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3年已签署或复核7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2、诚信记录

就普华永道中天拟受聘为本公司的2025年度至2027年度审计机构，项目合伙人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叶骏先生、质量复核合伙人庄浩先生及签字注册会计师肖敏洁女士最近3年未受到任何刑事处罚及行政处罚，未因执业行为受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行政监督管理措施，未因执业行为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3、独立性

就普华永道中天拟受聘为本公司的2025年度至2027年度审计机构，普华永道中天、项目合伙人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叶骏先生、质量复核合伙人庄浩先生及签字注册会计师肖敏洁女士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4、审计收费

普华永道中天的审计服务收费是按照审计工作量及公允合理的原则由双方协商确定。就2025年度至2027年度财务报表审计项目，本公司每年向普华永道中天支付的审计费用合计人民币240万元，其中财务审计费用人民币190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人民币50万元。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审议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于2024年3月15日召开会议，审计委员会审阅了公司《外部审计师选择》的报告，认为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相关资格，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具有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满足公司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需要，能够独立对公司财务状况进行审计，同意公司聘请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至2027年度的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

（二）董事会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董事会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外部审计师和内控审计师的议案》。

（三）生效日期

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三、备查文件

（一）《江铃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十一届四次董事会会议决议》；

（二）《江铃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审计委员会决议》；

（三）《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拟受聘会计师事务所关于其基本情况的说明》。

江铃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3月27日